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箭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东箭科技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佛山市盈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讯科技”）2021 年度关联采购额度预计为 1,5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根据公司与关联方盈讯科技的具体合作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与盈讯科技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原预计金额有所增加，拟调整与前述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马永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董事会决议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与盈讯科技的关联采购金额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880 万元。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度原预计的额度	本次增加的预计额度	本次增加后的预计总额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已发生金额
关联采购	佛山市盈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产成品	市场价	1,500.00	380.00	1,880.00	1,228.12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佛山市盈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0567782846

法定代表人：陈新贤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0 月 30 日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道教工商业区东路 1 号

营业范围：研发、制造及销售：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五金制品、皮革制品、模具、金属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永涛先生的配偶刘少容之胞弟刘永成担任盈讯科技副总经理。根据《深圳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盈讯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佛山市盈讯塑料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偏离市场独立

第三方同类产品的价格。

(二) 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订相关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生产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相关审核意见

(一) 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与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增加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实际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人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正、合理地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事项。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加与关联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确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

度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箭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夏晓辉

吴仁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